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2022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2022年5月9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问询函的回复，现在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期末净资产为161,501.21万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454.56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项合计955.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93.88万元，已连续三年为负值。

（1）请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与运维服务，其核心业务领域包括智慧研发解决方案、机器人集成装备解决方案、物流仓储自动化解决方案、军工产业类解决方案、新能源自动化设备等。近3年来，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汽车环保标准提高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前两年呈现下滑趋势。我国汽车制造商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均面临经营压力。2021年，随着我国经济正经历“增速换挡”，GDP

增速下降，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更趋谨慎。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双双超过2600万辆，虽结束了自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然而受新冠疫情、芯片短缺等影响，汽车、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受冲击，在建项目工期延迟、拟建项目暂缓实施的现象普遍，导致智能输送系统的市场需求延后，当期市场需求滞后。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汽车制造厂商提供车身机器人焊接自动化生产线、总装自动化生产线装备、新能源自动化设备和物流仓储自动化智能装备，受到制造业行业环境以及国内外疫情的双重影响，业务经营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15,454.56	160,001.34	158,32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1.51	-58,523.03	-153,65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93.88	-56,920.69	-103,685.19

公司营业收入自2019年开始大幅下降，因受前大股东颜华个人债务纠纷致使上市公司涉及诉讼、银行抽贷、现金流缩减等情形的影响，导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处于高位，贷款利率远远高于银行贷款利率，融资成本在不断上升，财务费用居高不下。2021年营业收入因仓储物流行业收入增长而回升，因疫情影响成本上升，毛利率同比下降。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根据子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情况、盈利水平、在手订单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相关商誉及无形资产的减值数据，于2019年至2020年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经过评估，2021年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每个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每个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比较，对出现亏损的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1年	同比	2020年	同比	2019年	同比
华昌达	215,454.56	34.66%	160,001.34	1.06%	158,329.57	-41.91%
三丰智能	142,658.16	22.15%	116,792.76	-39.97%	194,543.28	8.57%
天奇股份	377,854.59	5.19%	359,224.79	13.77%	315,757.30	-9.85%

东杰智能	129,973.05	25.64%	103,451.58	40.50%	73,632.21	5.47%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1年	同比	2020年	同比	2019年	同比
华昌达	-45,093.88	20.78%	-56,920.69	45.10%	-103,685.19	-8926.12%
三丰智能	7,566.12	105.65%	-133,880.71	-644.15%	24,603.85	12.25%
天奇股份	8,760.98	1819.76%	456.36	-77.48%	2,026.04	-82.71%
东杰智能	3,871.07	-56.22%	8,842.08	10.70%	7,987.79	34.21%

虽在行业的不景气情况下，公司仍通过自身竞争力保持了相当的市场份额以及营业收入的同比上升。面对经营困境，公司不断调整经营战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影响。2021年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主要有以下措施：实施并完成债务重整，解决债务问题，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厚净资产。

1、2021年实现净资产转正

2021年1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债务重整，在公司重整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十堰中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全力推进公司重整计划各项工作的开展，并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对有关非保留资产进行处置。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鄂03破2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2021）鄂03破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梅柯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61,501.21万元，实现净资产转为正数。

2、实现流动负债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

2021年因公司实施并完成债务重整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恢复盈利能力，重回良性、稳健发展轨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低于流动资产67,131.78万元，资产负债率由上期111.69%下降到本期48.4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持续经营假设的规定，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

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近年虽受多方因素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6%、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4.66%，目前已从根本上消除了对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影响因素，公司本期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作出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逐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扣除的项目。

【回复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15,454.56万元。

同时，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营业收入中是否满足与主营业务无关、不具备商业实质进行了核实，经审计应扣除的营业收入约955.81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万 元)
营业收入金额	215,454.56	160,001.3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55.81	811.6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0.5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55.81	811.66
其中：销售材料	327.65	174.96
其中：出租固定资产	431.63	344.04
其中：废料出售	196.53	73.55
其中：其他服务收入	0	219.1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	0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	0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	0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	0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	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55.81	811.6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	0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	0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	0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	0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	0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	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	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14,498.75	159,189.68

依据上述明细扣除项目，公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14,498.75万元。据此，公司不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3)请说明公司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各类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现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

资产进行了审慎盘点、清查、分析，根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2021年末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部分存在减值情形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涉及的长期资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公司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形成的资产组涉及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资产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基于上述长期资产所在公司近两年持续净利润为负，预测未来现金流现值具有不确定性，故上述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选择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作为评估方法。其中，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无形资产-土地采用基准地价法和市场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无形资产-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产权交易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经测试，公司2021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1.32万元。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合理、充分，长期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4) 请结合对问题（1）至（3）的回复，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逐项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终止上市情形。

【回复说明】：

（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九章风险警示第9.4条规定了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六种具体情形，公司对照自查如下：

1、第一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

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公司自查如下：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6%、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66%、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5.15%，目前（除上海工厂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第二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自查如下：目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第三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自查如下：公司于 2021 年内举行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5 次，2022 年以来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1 次，前述会议均形成了有效的决议，当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正常工作并能形成决议，因此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第四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公司自查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183 号，审计报告全文于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因此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5、第五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公司自查如下：截至 2021 年期末前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其它关联资金往来余额 63,300.16 万元，均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发生时均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185 号，审核报告于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审核报告结论与公司自查的结果一致；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因此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6、第六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自查如下：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但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并不断增长，在 2021 年度公司完成重整计划后，前大股东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已基本消除。2021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2]第 2-00025 号，专项说明于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结论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对当期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因此不存在此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十章退市 第二节交易类强制退市 第 10.2.1 条规定了对上述公司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四种具体情形，公司对照自查如下：

1、第一种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200 万股”，公司自查如下：公司没有存在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200 万股，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第二种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自查如下：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不低于 1 元，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第三种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公司自查如下：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不低于 3 亿元，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4、第四种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东人数均少于 400 人”，公司自查如下：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东人数均不少于 400 人，因此不存在涉及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十章退市 第三节财务类强制退市第 10.3.1 条规定了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四种具体情形，公司对照自查如下：

1、第一种退市风险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

低于1亿元”，公司自查如下：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93.88万元、营业收入为215,454.56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214,498.75万元，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情形；

2、第二种退市风险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自查如下：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161,501.21万元，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 第三种退市风险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查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2]第2-00628号，审计报告全文于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4. 第四种退市风险情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公司自查如下：目前公司没有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四）《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十章退市 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0.4.1条规定了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七种情形，公司对照自查如下：

1、第一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公司自查如下：公司的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均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第二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公司自查如下：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第三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

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自查如下：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亦未受到过责令整改，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4、第四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自查如下：公司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缺陷，亦未受到过责令整改，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5、第五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公司自查如下：公司股本及股权分布情况正常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6、第六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公司自查如下：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7、第七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自查如下：报告期公司因被申请重整触及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重整计划，重整程序被法院依法裁定终结。2022年1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五）《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十章退市 第五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第10.5.1条规定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两种情形，公司对照自查发现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六）《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十章退市 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第10.3.10条规定了对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首个会计年度出现的六种具体情形，公司对照自查如下：

1、第一种终止股票上市情形“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自查如下：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93.88万元、营业收入为215,454.56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214,498.75 万元，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情形；

2、第二种退市风险情形“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自查如下：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161,501.21 万元，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第三种退市风险情形“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查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2]第 2-00628 号，审计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4、第四种退市风险情形“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公司自查如下：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公司提交了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主要内容为作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字确认，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5、第五种退市风险情形“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自查如下：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时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6、第六种退市风险情形“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公司自查如下：公司没有收到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通过审核的通知，因此不存在此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综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终止上市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就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营

业收入扣除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1、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选取重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抽样覆盖率为 89.35%，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针对合同、产品销售对收入、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或签收记录、银行回单等，抽样覆盖率为 89.35%；

5、抽样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函证，抽样覆盖率为 84.96%，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选取样本，核对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报告等文件，以评价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7、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核实；

8、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

9、分析计算复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10、对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十章、第九条之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终止上市情形。

(二) 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原因真实合理，报告期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依据合理。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3、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十章、第九条的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终止上市情形。

（三）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收入执行的主要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选取重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抽样覆盖率为 89.35%，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针对合同、产品销售对收入、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或签收记录、银行回单等，抽样覆盖率为 89.35%；

5、抽样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函证，抽样覆盖率为 84.96%，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选取样本，核对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报告等文件，以评价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7、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核实；

8、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

2. 2021年12月31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年报显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亿股。

(1) 请结合公司重整计划，补充说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划转对象及划转时间安排，尚未完成股份划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请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规定，华昌达共计转增8.53亿股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其中6.23亿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2.30亿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各类债务。同时，为同步化解核心子公司上海德梅柯的债务危机，华昌达通过向上海德梅柯提供0.77亿股转增股份及相应资金等方式清偿德梅柯的各类债务。

对于已申报的债权，经债权人、债务人核查均无异议后，由管理人提请十堰中院进行裁定确认后进行现金及股票的偿付，由于疫情原因，对部分债权人证据的提供、股票账户的开立及股权划转手续的办理造成了影响。截至2022年4月30日，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3月17日裁决了华昌达和上海德梅柯的无异议债权，其中华昌达无异议债权人102家，其中涉及需划转股票的债权人有36家，需划转股份数为1.134亿股；裁决了上海德梅柯无异议债权人175家，其中涉及需划转股票的债权人有78家，需划转股份数为0.58亿股。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重整投资人划转6.23亿股转增股份，向28家华昌达债权人划转1.127亿股股份，同时向64家上海德梅柯债权人划转0.51亿股。其余股份尚未完成划转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封控措施影响部分债权人未提供证券账户，待提供账户信息后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华昌达、上海德梅柯未提供证券账户的债权人分别有8位、14位，涉及尚未划转的股份有0.074亿股，单户最多不超过0.04亿股；同时，对于因债权证据材料不足导致相关债权尚未获审定及未申报的债权人，管理人及公司已按照账面记载情况及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提存，华昌达、上海德梅柯提供的债权证据材料不足导致相关债权尚未获审定的债权人分别有2位、15位，涉及尚未划转的股份有0.05亿股，单户最多不超过0.0194亿股。在疫情封控措施解除后，依照不同情形予以处理，目前不存在实质障碍。

【律师回复】：

根据核查情况，华昌达公司后续股份划转工作未能如期进行的原因，有以下几点：1、受疫情封控措施影响；2、部分债权人未提供证券账户；3、部分债权证据材料不足导致相关债权尚未获审定；4、部分债权尚未申报。

我们认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华昌达公司可在疫情封控措施解除后依照不同情形予以处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2) 请详细说明公司破产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说明】：

1、会计处理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第十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根据《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扣除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须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7,210,000 股的总股本 568,506,412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5.0042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53,000,096 股股份。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623,000,000 股用于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各类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30,000,096 股用于抵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梅柯的债务。

3. 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预计负债

贷：其他应付款—普通债权数额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部分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贷：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益

通过执行上述重整计划，公司 2021 年增加净资产 246,353.12 万元，其中重组增加净利润 57,053.58 万元，引入重整投资人增加资本公积 74,760.00 万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增加资本公积 49,746.21 万元，债转股增加资本公积 64,793.33 万元。（前实际控制人颜华违规担保的武汉国创案、邵天裔案、汉信小贷案等致使上市公司因被司法划扣产生前实际控制人资金占

用 484.41 万元、重整计划中确认武汉国创、邵天裔、汉信小贷债权共计 49261.8 万元，合计 49,746.21 万元）。前实际控制人颜华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已偿还、其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已消除。

综上所述，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获取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以及与重整相关的法院文书，如《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等资料；

2、核对债权申报情况，将管理人确认、法院裁定的债权与财务账面实施核对；

3、评价管理层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点及进度判断的合理性；

4、复核破产重整损益的计算以及相关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5、检查破产重整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合规性与适当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计算过程准确，债务重组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454.56 万元，同比增长 34.66%，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90,684.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2.09%；境外收入为 190,19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8.28%，较上年增长 21.49 个百分点，主要产品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和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汽车及仓储物流行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93%、9.43%，较上年度进一步下滑。销售费用 4,325.13 万元，同比下降 15.04%；研发人员共 102 名，研发投入 2,876.72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30.61%、59.04%。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退货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

收入的情形。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15,454.56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业务收入 90,684.88 万元，占全年度总收入的 42.09%，主要系第四季度完工设备订单项目较大所致。公司通常年份，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都会高于其他季度，上年同期也有类似的情况，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4.51%。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与运维服务，其核心业务领域包括智慧研发解决方案、机器人集成装备解决方案、物流仓储自动化解决方案、军工产业类解决方案、新能源自动化设备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汽车制造厂商提供车身机器人焊接自动化生产线、汽车总装自动化生产线装备和物流仓储自动化智能装备。因公司主营业务的典型特征是单个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金额大、生产制造周期长，设备订单的生产周期通常都在 1 年以上。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在制设备订单在完工通过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因项目金额大小以及工期长短不同导致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仓储物流行业快速发展，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带来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也是第四度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且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根据公司 2022 年一季报显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85.15%。截至目前，前期已确认收入的设备订单项目无期后退货情况发生，且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请报备公司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前述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汽车行业及仓储物流业务两大板块。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2021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客户主营业务
1	客户一	28656.27	13.30%	智能总装生产线	7,962.38	7962.38	汽车
2	客户二	23127.51	10.73%	智能总装生产线	2,787.28	2787.28	汽车
3	客户三	14368.92	6.67%	智能总装生	2,452.40	2452.4	工业系统

				产线			集成
4	客户四	4571.52	2.12%	焊装生产线	1,736.06	922.04	汽车
5	客户五	3024.16	1.40%	智能总装生 产线	2,452.53	2452.53	输送系统 设备
合计		73748.38	34.22%		17,390.65	16576.63	
报告期内，仓储物流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2021年底应 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 额	客户主营业 务
1	客户六	51112.42	23.72%	智能物流仓 储系统	8349.55	8,349.55	物流运输
2	客户七	13087.9	6.07%	智能物流仓 储系统	1268.16	1,268.16	户外运动 装备
3	客户八	8843.25	4.10%	智能物流仓 储系统	11.88	11.88	户外运动 装备
4	客户九	6289.12	2.92%	智能物流仓 储系统	5.96	5.96	酒类分销
5	客户十	5263.71	2.44%	智能物流仓 储系统	742.77	742.77	酒类分销
合计		84596.4	39.25%		10378.32	10,378.32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年底应 付账款余额	2022年1月 -4月付款	2022年4 月底应付 账款余额	供应商主营业 务
1	供应商一	4,720.13	2.66%	4,207.67	3,430.34	777.34	工业自动化软 件服务
2	供应商二	3,693.85	2.08%	1,353.45	1,132.43	221.02	工程总承包
3	供应商三	3,514.16	1.98%	2,941.40	2,941.40	-	物流设备生产
4	供应商四	3,465.32	1.95%	1,655.01	1,298.10	356.91	电气承包
5	供应商五	2,916.74	1.64%	980.23	689.21	291.01	控制系统设计 制造
合计		18,310.20	10.31%	11,137.76	9,491.49	1,646.28	

报告期内，仓储物流行业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年底 应付账款 余额	2022年1月 -4月付款	2022年 4月底 应付账 款余额	供应商主营业 务
1	供应商六	10,408.59	5.86%	1,140.87	1,140.87	-	物流系统集成
2	供应商七	10,051.68	5.66%	836.49	836.49	-	物流设备生产
3	供应商八	8,276.66	4.66%	-	-	-	物流系统集成
4	供应商九	4,520.42	2.54%	-	-	-	物流系统集成
5	供应商十	4,267.48	2.40%	948.63	948.63	-	物流系统集成
合计		37,524.83	21.12%	2,925.99	2,925.99	-	

以上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结合公司境外业务的具体地区分布、收入构成、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境外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 190,197.26 万元，主要分布在美国和墨西哥(单位：万元)

取得收入国别	销售金额
美国	179,867.82
墨西哥	10,329.44
合计	190,197.2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按行业分（单位：万元）

行业	销售金额
汽车	75,407.80
仓储物流	114,789.46
合计	190,197.26

公司的境外汽车行业的业务主要由 DMW LLC 公司完成，是北美知名的机械化智能输送装备公司，辐射汽车及工业等下游领域，长期与通用、福特和克莱斯勒保持长期合作的紧密关系。境外仓储物流业务主要由 DMW&H Sysyems, INC(DMW&H 公司完成，DMW&H 是仓储物流运输系统集成商，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是美国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最资深的集成商之一，且连续 6 年被《现代物流》杂志评为全球 20 大物流系统供应，其主要客户为联邦快递，Southern Glaziers 和 SGW&S 等物流企业。

上年年末，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手订单为 25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手订单超过 30 亿元，在手订单的强劲增长，是公司境外子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的有利保证，且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实现境外业务收入 19 亿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4.6 亿元。2022 年 1-4 月收到款项为 3.99 亿元。

(4) 请结合公司各类产品市场供求情况、产品定价策略、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量化分析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汽车及仓储物流行业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仓储物流业务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行业发展受疫情影响较小，仓储自动化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长期”的具体论述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动化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与运维服务，其核心业务领域包括智慧研发解决方案、机器人集成装备解决方案、物流仓储自动化解决方案、军工产业类解决方案、新能源自动化设备等各大板块。公司汽车行业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德柯）、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LLC（美国 DMW 公司）、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湖北迪迈威）完成；上海德梅柯是国内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产品包括：白车身柔性焊装生产线、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智能输送装备、工厂自动化系统、机器人先进制造系统、精益总拼，风车机构，高速辊床系统，DEMC 虚拟调试平台，Sicar 标准，清洗机等，其中精益总拼技术、虚拟调试技术等核心技术已经达到国际水平。美国 DMW 公司是美国知名的机械化智能输送装备公司，辐射汽车及工业等下游领域，长期与通用、福特和克莱斯勒保持长期合作的紧密关系。湖北迪迈威是母公司华昌达与 Dearborn Holding Company, LLC 成立的中美合资公司，专业为汽车等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自动化智能装备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公司产品涵盖机械输送系统、焊接机器人、FTL 柔性生产线、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汽车电池专用设备、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库、托盘及集装单元供应系统等。

仓储物流业务主要由 DMW&H Sysyems, INC (DMW&H 公司) 完成；DMW&H 是美国最资深的仓储物流运输系统集成商，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是美国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最资深的集成商之一，且连续 6 年被《现代物流》杂志评为全球 20 大物流系统供应商。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变动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境内			境外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
营业收入	25,257.31	53,143.93	-52.47%	190,197.26	106,857.41	77.99%
销售费用	1,159.75	1,692.31	-31.47%	3,165.38	3,398.55	-6.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66%，主要系仓储物流业务收入增长，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5.04%，主要系境内销售费用同比下降。公司境内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2.47%，其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31.47%，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一致；公司境外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7.99%，其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6.86%，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单个项目订单金额增大，而客户数量并未大量增加，因此在销售投入方面基本稳定，人员薪酬等零星支出略有波动，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不一致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影响：一、汽车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整车厂长期使用机器人集成装备过程中也形成了自己的规则和标准。目前，国内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行业竞争充分，公司参与的项目设备投标（公开招标、客户邀标）会有多家国内外供应商参与，市场化竞争较激烈。二、公司的供应商提供物料及设备由于受公司资金面的影响也没有价格优势，采购议价能力不强，原材料成本有上升现象。三、部分客户不断的控制成本，部分设备指定品牌也没有价格优势，致使汽车行业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仓储物流行业产品毛利率下降，虽然仓储物流行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受疫情影响较小，但成本方面依然受到海外疫情的持续影响，尤其是人工成本增加，各项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降低。在公司主营业务分析中，仓储物流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超过 11 亿元，同比增长 140.87%，主要系行业发展受疫情影响较小，仓储自动化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期。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物流仓储产业市场需求长期利好。全球物流规模的不断扩大带来仓储自动化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据测算未来三年全球仓储自动化市场规模分别为 1,350 亿元、1,512 亿元、1,764 亿元。在国内，近年来智能仓储行业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长趋势。一方面，行业下游应用广泛，在产业的工厂端、流通端、消费者端均有较多应用场景。另一方面，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医药、新零售等为代表的多个涉及国计民生的下游应用领域出现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对仓储行业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使得下游应用行业对智能仓

储的需求不断增长，预计未来三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0 亿元。报告期末，仓储物流行业在手订单超过 20 亿元，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影响因素依然存在，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重整计划，整体解决了公司的债务问题，恢复融资信用。

2、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产业规模、推动产业优化升级，逐步提高公司在汽车行业领域的市场份额。仓储物流行业在成本控制等方面加强管控。

3、战疫情、抓复工，防疫经营两手抓。面对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务必确保安全生产。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实现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全流程的疫情防控有效监督，制定防疫抗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暂停公司员工前往中高风险区出差、培训等不必要活动，落实每日卫生防疫工作。后疫情时期认真、仔细 做好安全防护和应急隔离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坚决打赢防疫抗疫、稳定产能、保障供给攻坚战，确保业务正常运营和稳定增长。

4、明确重生后的新战略性定位目标为：坚守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与创新，立足解决方案集成业务规模化，关键标准产品自主化的经营战略。

5、公司在 2022 年确定以“销售量最大”、“经营费最小”为经营目标导向，在持续扩大优势行业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大新兴行业的拓展力度。公司将在立足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和转移发展重心，夯实机器人自动化业务，保持汽车焊装自动化业务、物流仓储自动化业务、新能源自动化业务等关键业务产品，通过“分灶吃饭”、划小核算单元模式，逐渐将重心发展出多个新产品模式：数字化工业 4.0 智造总包类产品、关键核心标准化产品、新能源自动化设备、电气自动化工程、机器人自动化工程等产品。2022 年，公司还将打通集团内各类研发人员的协同合作性，以重塑研发流程，加强核心产品研发、标准和产品技术突破等，确保公司在转移发展重心在标准化产品模式的成功。

(5)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投入同时减少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盈利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回复说明】：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与占比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昌达	28,76.72	1.34%	7,023.73	4.39%	6,140.28	3.88%
三丰智能	5,351.44	3.75%	9,297.29	7.96%	7,906.06	4.06%
东杰智能	5,417.32	4.17%	4,166.40	4.03%	3,499.20	4.75%

公司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的投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前大股东颜华的个人债务纠纷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多起诉讼，致使公司现金流缩减，减少部分研发投入，公司对研发项目的产品种类、进度的调整等多重因素造成 2021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减少，但重点项目仍有序推进，不对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基于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出发，从现有人员岗位、研发顺序、研发进度着手调整研发的整体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缩减了基础研究投入，聚焦核心产品研发。

2021 年公司集中资源投放于：智能移动机器人技术的整车装配线，乘用车总装车间底盘自动合装系统，通用智能滚装设备，工业筛网自动化焊接系统，自动化生产中产品身份信息管理软件，LED 工业组态屏软件的开发等核心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研究上。2021 年公司共开展了 28 项研发项目，重点开展了如对精益总拼、风车机构、高速辊床系统、虚拟调试平台、Sicar 标准、清洗机等进行不断的改进优化和技术升级等产品研发和技术研究工作。通过持续的产品优化和技术创新，掌握了白车身行业柔性焊装生产线、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智能输送装备、工厂自动化系统、机器人先进制造系统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在国内物流输送机产品线完整齐全，包含链式输送、摩擦输送、辊子输送及相关设备，具备汽车总装总包能力；客户包含各大国内主流汽车厂商以及外资公司。公司在 24V 机器人控制系统以及成衣吊架输送系统具备专有知识产权和丰富的经验积累，拥有自主开发独立知识产权的 Shiraz 仓库自动化管理软件系统。动力总成业务开展至今，依托同全球著名的 Valiant TMS 的技术合作及转化，在机器人高压清洗领域，技术对标德国杜尔、德国 ELWEMA 等国际一流企业，与上汽集团、上海通用动力总成等行业头部客户开展了深入合作。在新能源动力总成自动化生产系统领域，已全面布局新能源电驱系统装配测试生产线业务。

综上，在研发人员减少、经费缩减的情况下，调整项目侧重点、提高研发效率，注重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可以满足公司近年的研发需求，保持了公司核心研发能力，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盈利能力。2021 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2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载物搬运小车	发明	ZL201711232233.4	2021.01.12
2	一种物料分拣系统及物料分拣方法	发明	ZL201711232410.9	2021.02.23
3	用于存取货物的自动化系统、立体货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387163.7	2021.04.09
4	一种物料插取装置和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097015.1	2021.05.07
5	基于中排座椅的左加强板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20393.9	2021.12.21
6	一种时间可编程电子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01709151.1	2021.02.23
7	车载控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575654.2	2021.11.16
8	用于柔性汽车焊接生产的高精度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45058.5	2021.03.02
9	一种用于多平台车型柔性切换的通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45090.3	2021.03.02
10	一种用于柔性工作站分拼夹具的电气混合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08316.7	2021.03.02
11	一种用于白车身多平台多车型的车身定位柔性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01863.5	2021.03.09
12	一种用于汽车发动机生产线IPC工控机的调试电器柜	实用新型	ZL202020544649.0	2021.03.30
13	一种多品种筛网的柔性智能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894930.1	2021.12.10
14	一种气缸推动的连杆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860172.1	2021.12.10
15	德梅柯智能制造生产信息管理软件【简称：生产信息管理软件】V2.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814541	2021.06.02
16	自动化生产中产品身份信息管理软件【简称：产品身份信息管理软件】V2.03	软件著作权	2021SR0832778	2021.06.03
17	视觉系统在物料抓取中应用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612090	2021.04.27
18	WETRON产品搭建的EMS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615998	2021.04.28
19	夹具库CATIA集成二次开发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616736	2021.04.28
20	矿石网筛自动化焊接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2161736	2021.12.27
21	车身生产中产品身份信息管理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SR2226506	2021.12.30

公司已于 2021 年完成破产重整，相关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在确定 2022 年工作计划时已做出如下规划：

1、公司将进行集团研发与子公司研发的合作协同，组建研发中心，以重塑研发流程、锁紧前瞻技术、研发资源，加强核心产品研发、标准化产品技术突破等，确保公司在转移发展重心在标准化产品模式的成功。

2、将以积极、开放、包容的态度引进人才、聚集人才，持续加强研发团队

建设，推进人才梯队建设，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合理调配岗位及薪资水平，以 OKR 管理及 KPI 绩效考核并重的管理方式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员工幸福感。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人员培养，以市场为引导，加强技术研发的前期调研，在项目制造过程中，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保障产品技术跟上行业发展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及境外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分析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关系；

3、选取重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抽样覆盖率 84.00%，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针对合同、产品销售对收入、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或签收记录、银行回单等，抽样覆盖率为 89.35%；

6、抽样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函证，抽样覆盖率为 84.96%，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选取样本，核对相关的合同、发票、客户验收报告等文件，以评价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8、对主要客户期后回款进行测试等。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报告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期后退货，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2、经核查，公司前述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金额真实。

3、经核查，公司境外业绩大幅增长原因真实合理，具有可持续性，应收账款余额准确，期后回款金额真实。

4、经核查，报告期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不一致原因合理，报告期汽车及仓储物流行业产品毛利率下降原因真实合理，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影响因素依然存在，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信息一致；仓储物流业务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行业发展受疫情影响较小，仓储自动化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期”论述依据合理。

5、经核查，公司研发人员、投入同时减少原因真实合理，不对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针对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及境外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收入执行的主要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分析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关系；

3、选取重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抽样覆盖率 84.00%，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针对合同、产品销售对收入、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或签收记录、银行回单等，抽样覆盖率为 89.35%；

6、抽样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函证，抽样覆盖率为 84.96%，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选取样本，核对相关的合同、发票、客户验收报告等文件，以评价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

计期间确认；

8、对主要客户期后回款进行测试；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境外收入真实，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0,998.87 万元，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391.40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171.46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152.36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7,371.38 万元，其中第一名为往来款，余额为 11,549.6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1,398.82 万元；第二名为股权款，余额为 4,300.0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4,243.8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低效资产拍卖的公告显示，公司已将部分评估价值为 200.14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以作价 207 万元出售予自然人吴峻岭。

(1) 请补充说明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时间、内容、金额、回款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单项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财务资助	采取的催款措施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	------	------	------	------	------	------	----------	------------------	---------	-------------

客户一	2013-2016年	总装及焊装车间	20,730.92	14,152.02	6,578.90	6,578.90	否	否	已申报、确认方案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款项
客户二	2016年	焊装生产线等	7,095.00	3,975.25	3,119.75	3,119.75	否	否	已提起诉讼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款项
客户三	2016年	T33&B17 (主线+地板)	8,226.40	6,402.94	1,823.46	1,823.46	否	否	诉讼已决	公司已胜诉,客户无可执行资产
客户四	2018年	山东国金焊装项目	13,941.88	12,539.20	1,402.68	1,402.68	否	否	积极与客户沟通和催收	因业主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五	2020年	涂装到总装通廊及车身存储PBS线项目	1,446.23	839.07	607.16	607.16	否	否	积极催收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款项
客户六	2016年	焊接车间H平台储运线及白车身调整线	355.68	85.88	269.8	269.8	否	否	破产重整,已确权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款项
客户七	2014年	发动机装备二线	1,635.00	1,471.50	163.5	163.5	否	否	破产清算,已申报	破产清算,且债务远远大于资产

									报 债 权	
客 户 八	2017 年	智能化改 造项目	420	410.5	9.5	9.5	否	否	积 极 催 收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预 期 无 法 收 回 款 项
合 计			53,851.11	39,876.36	13,974.75	13,974.75				

(2) 请补充说明账龄为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391.40 万元；其中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13,136.29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11,255.1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5,713.65 万元，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8,849.94 万元。

报告期内，账龄 3 年以上的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期 末 余 额 (3 年 以 上 合 计)	3-4 年	4-5 年	5 年 以 上	坏 账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是 否 充 分	已 采 取 的 催 收 措 施
1	客户一	6,578.90	-	-	6,578.90	6,578.90	是	已申报债权、按裁定的重整计划等待清偿
2	客户二	4,439.96	4,439.96	-	-	1,358.63	是	已提起诉讼，目前审理过程中，待判决。
3	客户三	3,119.75	-	-	3,119.75	3,119.75	是	按破产程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4	客户四	1,589.46	-	-	1,589.46	1,589.46	是	公司已胜诉，客户无可执行资产
5	客户五	1,402.68	1,402.68	-	-	1,402.68	是	积极与客户协调沟通和催收，争取商务谈判
6	客户六	1,036.40	1,036.40	-	-	317.14	是	积极与客户协调沟通和催收

7	客户七	899	-	-	899	899	是	积极与客户协调沟通和催收
8	客户八	719.7	719.7	-	-	220.23	是	积极与客户协调沟通和催收
9	客户九	449.95	449.95	-	-	137.68	是	积极与客户协调沟通和催收
10	客户十	440.02	-	440.02	-	311.09	是	积极与客户协调沟通和催收
11	其他单户合计	3,715.59	879.16	664.56	2,171.85	2,915.38	是	积极与客户协调沟通和催收
合计		24,391.40	8,927.85	1,104.58	14,358.96	18,849.94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项目收入，其行业特点是相关产品完成后通过客户验收后方可收款，项目实施周期长，回款时间慢。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 项目合同签订后收款 30%，预验收完成后收款 30%，终验收完成后收款 30%，质保期届满后收款 10%，如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② 项目终验收完成后收款 90%，质保期届满后收款 10%，如对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以上账龄较长的客户，按合同约定已按比例支付大部分货款，然而随着项目的推进，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困难，部分客户因自身重组或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未按当时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完成支付，导致回款速度拖延较长。我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销售部门一直与客户积极保持联系。2022 年 1 月公司已收回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 30.18 万元。对于以上账龄较长确实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经及时采取法律手段，保障公司利益、降低坏账风险。如：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公司已申报债权；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法院已申请强制执行，但客户已停止生产经营，无可执行财产。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报告期内，我公司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已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计提坏账。

(3) 请分别列示公司已出售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明细，形成时间、背景、交易对象名称、约定还款时间、交易对象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期还款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并补充说明公司出售的低效资产选取标准及依据，各项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回复说明】：

公司已出售的低效资产具体情况如下（单元：万元）

科目名称	明细	形成时间	20211231 原值	20211231 坏账准备 余额	20211231 净值	评估清 算价值	本期 还款
应收账款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	6,578.90	6,578.90	-	200.14	-
应收账款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	269.80	269.80	-		-
应收账款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163.50	163.50	-		-
应收账款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	604.46	604.46	-		-
应收账款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	899.00	899.00	-		-
应收账款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	183.46	183.46	-		-
应收账款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	79.91	79.91	-		-
应收账款	宁夏万风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	8.08	8.08	-		-
应收账款	泰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2011年	8.00	8.00	-		-
应收账款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18年	0.90	0.90	-		-
其他应收款	湖北网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	11,549.66	11,398.82	150.84		-
其他应收款	烟台奥德克汽车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4,300.00	4243.84	56.16		-
其他应收款	昆山诺克科技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	55.86	55.86	-		-
其他应收款	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2008年	42.00	42.00	-		-
其他应收款	泰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2010年	25.00	25.00	-		-
其他应收款	林州市顺丰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2014年	20.00	20.00	-	-	
合计			24,788.53	2,4581.53	207.00	200.14	-

以上款项均系交易对手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发生的项目应收款及往来款，

交易对手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出售低效资产的确定范围及依据,主要包括账龄时间长、回款速度慢、坏账损失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1、交易标的的账龄在5年以上,2、公司已启动诉讼等程序进行催收仍未回款的;3、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计提了充分坏账准备的。

本次出售的低效资产参考了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099-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清算价格法。清算价格法是根据企业清算时资产的变现价格确定评估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人员首先采用成本法、市场法等对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对资产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变现率,计算其清算价值(也称可变现价值)。

清算价值=市场价值×变现率

变现率根据委估资产类型、特征、规模、基准日资产状况,同时考虑资产所处当地的经济环境,委估对象在债权实现过程中的费用(诉讼、执行、拍卖费等)及其它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结合处置时限要求、有限市场及潜在购买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变现率。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3、基于历史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复核公司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重新计算,参考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进行评估;

4、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和客户和往来单位的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抽样覆盖率分别为 68.03%、92.68%），综合评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之间的比率，结合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合理，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账龄为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出售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还款金额真实，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5）请结合对问题（3）的回复以及低效资产竞拍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出售的低效资产作价是否公允，吴峻岭购买公司低效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最终受让方，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出售前述低效资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说明】：

公司出售低效资产的确定范围及依据，主要包括账龄时间长、回款速度慢、坏账损失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1、交易标的的账龄在 5 年以上，2、公司已启动诉讼等程序进行催收仍未回款的；3、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计提了充分坏账准备的。在我国社会经济飞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与日俱增，这些低效资产充斥其中，不仅造成了公司资源的极大浪费，更重要的是影响公司资产的安全性、有效性、流动性，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依据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中“五、经营方案（五）剥离低效资产：华昌达将对现有资产中已丧失盈利能力的部分，包括应收账款、对外债权等资产，按照《财产

管理方案》的规定，以公开拍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剥离，避免进一步侵蚀上市公司利润，以改善华昌达资产结构，提高华昌达资产的经济效益。”公司出售的低效资产的起拍价、保留价均依据公司破产重整中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09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且公司在启动拍卖事项前向重整管理人进行了书面报告，同时重整管理人也向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了书面报告备案。吴峻岭为最终受让方且购买资金为自有资金，其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公司出售的低效资产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律师回复】：

1、关于该低效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核查上述资料后，我们认为该低效资产的作价符合《企业破产法》及《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是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并且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清算价值为保留价，资产评估公司系由管理人委托，故该作价具有公允性。

2、关于购买人吴峻岭的情况。

根据现有资料显示，吴峻岭购买低效资产的资金不是出自华昌达公司及其报表合并的关联公司。未见有吴峻岭代持情况。根据核查情况显示，吴峻岭不是华昌达公司的主要股东，未在华昌达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亦未在主要股东内担任董监高职务。根据华昌达公司发布的公告显示，华昌达公司已完成自查，购买人吴峻岭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系。我们认为公司出售前述低效资产符合法律规定，处置工作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进行，及时完成自查并披露相关信息，不具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并购标的 Huachangda UK Limited 盈利 6,470.51 万元，同比下滑 35.33%，公司未对相关商誉 31,741.7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商誉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1) 请结合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关键参数（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等）等，说明报告

期末对 Huachangda UK Limited 进行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发生的变化及原因，Huachangda UK Limited 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前期预测。

【回复说明】：

Huachangda UK Limited 商誉主要由 DMW LLC、DMW&H 商誉组成，本年度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测算过程如下：

一、DMW LLC 商誉及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过程

(一) 商誉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完成对 100% 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 331,603,471.65 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2,387,084.03 元。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 DMW 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69,216,387.62 元确认为商誉。

(二)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开展专业测试工作。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A. 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

DMW LLC 收入主要为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收入，公司原主要客户为福特、通用、克莱斯勒等汽车制造商，公司收入规模受上游汽车行业影响较大。截至评估基准日，DMW LLC 客户除汽车行业外，客户扩展至亚马逊等电商行业，但仍以汽车行业客户为主。

受近几年汽车销量下滑影响，汽车品牌商减少对汽车的上线推出，DMW LLC 的订单来源减少，接单时间延后。公司为了提高竞争力，开拓新业务及新客户，主动承接了一些低毛利项目，导致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收入提升，但毛利出现下滑。

根据 Cox Automotive Industry Insights 团队的预测，2022 年美国新车销量预计将达到 1600 万辆，比 2021 年增长 7% 以上。

DMW LLC 的经营受主要客户所在汽车行业影响较大，未来汽车行业预计将较历史年度回暖，发展情况良好。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量近 10 亿元，2022 年一季度，已经陆续承接福特、通用、克莱斯勒等客户的订单，根据行业及在手订单

情况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收入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行业发展情况稳定，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6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规模将保持稳定。

DMW LLC 主营业务成本则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包费、制造费用等部分组成，本次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预测；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等与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相关，本次评估按照与收入挂钩进行测算。2022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成本预测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	收入	83,509.36	87,684.83	90,315.37	90,315.37	90,315.37
	成本	72,651.00	76,345.28	78,910.03	78,910.03	78,910.03
	毛利率	13.00%	12.93%	12.63%	12.63%	12.63%
营业收入		83,509.36	87,684.83	90,315.37	90,315.37	90,315.37
营业成本		72,651.00	76,345.28	78,910.03	78,910.03	78,910.03
毛利率		13.00%	12.93%	12.63%	12.63%	12.63%

B. 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包括州税及联邦税。根据美国最新税改后的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联邦税率为 21%。DMW LLC 位于美国密歇根州，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州税税率为 6%。

综上，企业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27%。

C. 销售费用预测

据报表披露，2021 年公司营业费用为 1,097.32 万元，主要为员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对其他费用，本次评估按照各项费用性态分别进行预测。

D. 管理费用预测

据报表披露，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3,075.39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

办公费、集团费用及折旧等。人员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

E. 研发费用预测

据报表披露，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为295.14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委托外部研发费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物料消耗费根据营业收入占比确定；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

F. 折旧预测

含商誉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含商誉资产组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为基础，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G.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和营运资金增加额。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投资+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评估中无新增设备对应的资本性支出。

2、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更新等于折旧额。

3、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

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根据对企业历史年度营运资金与业务经营收入的比例，结合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估算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H.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见下表。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通过对含商誉资产组财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未来市场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83,509.36	87,684.83	90,315.37	90,315.37	90,315.37
减：营业成本	72,651.00	76,345.28	78,910.03	78,910.03	78,910.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1,145.82	1,183.06	1,187.89	1,187.89	1,187.89
管理费用	3,322.01	3,455.36	3,515.68	3,515.68	3,515.68
研发费用	328.85	345.3	356.6	356.6	356.6
利润总额	6061.67	6355.83	6345.16	6345.16	6345.16
所得税	1,636.65	1,716.07	1,713.19	1,713.19	1,713.19
EBIT	6061.67	6355.83	6345.16	6345.16	6345.16
折旧	410.22	366.16	366.16	366.16	366.16
摊销	-	-	-	-	-

追加资本	887.97	612.55	453.78	283.41	389.84
营运资金增加额	601.70	270.43	170.37	-	-
资本性支出	-	-	-	-	-
资产更新	286.26	342.12	283.41	283.41	389.84
税前现金流	5,583.93	6,109.44	6,257.53	6,427.90	6,321.48
税后现金流	3,947.28	4,393.36	4,544.34	4,714.71	4,608.29

I. 折现率的确定

1、基本参数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美国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按照十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1.52\%$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美国标准普尔指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48\%$ 。

(3) 权益报酬率 r_e ，相关资产组持有人属于制造业大类行业，因此本次 β_e 值取美国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其未来市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1.0343$ ，考虑到在公司的治理结构、资本结构以及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3\%$ ，得到权益资本成本：

$$r_e=r_f+\beta_u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12.76\%$$

(4) 税后折现率的确定

将数据带入公式得出折现率为 12.76%。

(5) 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代入

公式：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税前折现率估算结果为 17.87%。

J. 铺底营运资金

按照营运相关的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计算，铺底营运资金为 4,806.84 万元。

K. 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算

将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计算得出的折现率，代入式（1），进行折现计算，汇总得到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算表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税前现金流	5,583.93	6,109.44	6,257.53	6,427.90	6,321.48
税前折现率	17.87%	17.87%	17.87%	17.87%	17.87%
经营性资产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37,580.42				
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4,806.8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32,773.58				

(三) DMW LLC 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对比（单位：万元）

收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上一年度预测数据	62,685.19	65,819.45	69,110.42	72,565.94	76,194.24	76,194.24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0.00%
本年度预测数据	74,218.91	83,509.36	87,684.83	90,315.37	90,315.37	90,315.37
增长率		12.52%	5.00%	3.00%	0.00%	0.00%
差异分析	DMW 承接订单量超出预期，并承接了新的客户（AMAZON 和 JNAP）订单，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量增加。					
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上一年度预测数据	49,768.67	52,244.98	54,845.10	57,575.22	60,441.86	60,441.86
毛利率	20.61%	20.62%	20.64%	20.66%	20.67%	20.67%
本年度预测数据	65,023.94	72,651.00	76,345.28	78,910.03	78,910.03	78,910.03
毛利率	12.39%	13.34%	12.93%	12.63%	12.63%	12.63%
差异分析	因收入预测发生变化导致成本随之变化，因项目成本上升的比例高于收入增长的比例，主要系疫情影响，人工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2022-2026 年预测毛利率以 2021 年的实际毛利率为基础编制。					
EBIT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上一年度预测数据	7,702.79	8,101.61	8,520.37	8,960.07	9,421.75	9,421.75
EBIT/收入	12.29%	12.31%	12.33%	12.35%	12.37%	12.37%
本年度预测数据	4,727.13	6,061.67	6,355.83	6,345.16	6,345.16	6,345.16
EBIT/收入	6.37%	7.26%	7.25%	7.03%	7.03%	7.03%
差异分析	主要系 2021 年毛利下滑，导致 EBIT/收入比例下滑。					
折现率	税后折现率	税前折现率				
上一年度预测数据	0.1246	0.1791				
本年度预测数据	0.1276	0.1787				
差异分析	税后折现率差异较小，税前折现率为税后折现率倒推。					

结论：DMW LLC 本年度收入超额完成预测，但毛利出现下滑，导致息税前利润未完成去年预测。主要系公司处于提高竞争力，在疫情背景当下，主动承接了部分低毛利项目导致。

二、DMW&H 商誉及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过程

（一）商誉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完成对 DMW&H SYSTEMS, INC100%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 99,149,438.57 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0,948,451.16 元。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 DMW&H 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8,200,987.41 元确认为商誉。

（二）本次商誉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开展专业测试工作。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A. 营业收入成本预测

全球物流市场按照地域分布划分，主要分为四大类，北美地区、欧洲地区、亚太地区、拉美及非洲等其他地区。其中北美地区主要由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国；欧洲物流市场主要分布在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亚太地域主要由中国、印度、日本及部分亚太地域国家；世界其他地区主要包含中东地区、拉丁美洲及非洲等多数经济较落后的国家。

根据目前的全球电商物流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一段时间全球的电子商务将会出现结构性增长，东南亚、非洲等地方发展潜力巨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电商物流行业发展模式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预测，2024年全球电商物流市场规模将会达到14,700亿美元。

DMW&H 目前在手尚未完工的项目主要有联邦快递项目（FEDEX）、REI 项目（Recreational Equipment, Inc）等，在手订单总金额超过 20 亿元。截至目前，DMW&H 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在手订单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承接的项目周期一般较长，超过一年，知名体量较大的客户项目耗时更久。2022 年度，公司结合在手项目订单及项目进度对物流装备自动化项目收入进行预测。2023-2026 年度，公司根据主要客户需求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后续年度考虑小幅度增长。未来年度，随着客户对智能物流的需求发展趋于稳定，预计 2026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规模将保持稳定。未来年度收入成本预测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销售收入	73,321.56	75,521.21	77,031.63	77,031.63	77,031.63
销售成本	63,287.65	65,289.04	66,732.88	66,732.88	66,732.88
毛利率	13.68%	13.55%	13.37%	13.37%	13.37%

B. 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包括州税及联邦税。根据美国最新税改后的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联邦税率为 21%。DMW&H 位于新泽西州，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州税税率为 9%。

综上，DMW&H 适用的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30%。

C. 销售费用预测

据报表披露,2021年销售费用为2,068.07万元,主要为员工薪酬、广告费、办公费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其他费用,按照各项费用性态分别进行预测。

D. 管理费用预测

据报表披露,2021年管理费用为4,640.64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折旧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

E. 折旧预测

含商誉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测算按照含商誉资产组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为基础,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F.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和营运资金增加额。

追加资本=资本性投资+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资本性支出估算

无资本性支出计划。

2、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更新等于按照年金计算得出的折旧额。

3、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

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按不变考虑。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预测期营运资金参照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水平测算。

G.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73,321.56	75,521.21	77,031.63	77,031.63	77,031.63
减：营业成本	63,287.65	65,289.04	66,732.88	66,732.88	66,73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2,209.00	2,270.19	2,273.77	2,273.77	2,273.77
管理费用	4,458.49	4,596.31	4,726.44	4,726.44	4,726.44
利润总额	3,366.42	3,365.67	3,298.54	3,298.54	3,298.54
所得税	1009.93	1009.7	989.56	989.56	989.56
EBIT	3366.42	3365.67	3298.54	3298.54	3298.54
折旧	89.15	91.50	91.50	91.50	91.50
摊销	-	-	-	-	-
追加资本	76.19	87.96	76.19	76.19	91.5

营运资金增加额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	-
资产更新	76.19	87.96	76.19	76.19	91.5
税前现金流	3379.38	3369.22	3313.86	3313.86	3298.54
税后现金流	2369.45	2359.51	2324.29	2324.29	2308.98

H. 折现率的确定

1、基本参数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美国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按照十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1.52\%$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美国标准普尔指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48\%$ 。

(3) 权益报酬率 r_e ，相关资产组持有人属于制造业大类行业，因此本次 β_e 值取美国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其未来市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1.0343$ ，考虑到公司在公司的治理结构、资本结构以及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3\%$ ，得到权益资本成本：

$$r_e=r_f+\beta_u \times (r_m-r_f)+\epsilon=12.76\%$$

(4) 税后折现率的确定

将数据带入公式得出折现率为 12.76%。

(5) 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代入公式：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税前折现率估算结果为 18.73%。

I. 铺底营运资金

按照营运相关的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计算，铺底营运资金为负数，本次按零确认。

J. 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算

将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计算得出的折现率，代入公式，进行折现计算，汇总得到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算表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税前现金流	3,379.38	3,369.22	3,313.86	3,313.86	3,298.54
税前折现率	18.73%	18.73%	18.73%	18.73%	18.73%
经营性资产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19,341.14				
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0.0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9,341.14				

（三）DMW&H 商誉减值测试上年与本年评估参数评对比

收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上一年度预测数据	50,824.49	53,365.72	56,034.00	58,835.70	61,777.49	61,777.49
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0.00%
本年度预测数据	114,789.46	73,321.56	75,521.21	77,031.63	77,031.63	77,031.63
增长率 EBIT/收入		-36.13%	3.00%	2.00%	0.00%	0.00%
差异分析	由于 2020 年全球经济受疫情影响严重，在上年评估时对 2021 年的收入预测略为保守，2021 年随国外疫情放开，以及仓储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收入规模超过预期。					

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上一年度预测数据	43,101.94	45,257.04	47,519.89	49,895.88	52,390.68	52,390.68
毛利率	15.19%	15.19%	15.19%	15.19%	15.19%	15.19%
本年度预测数据	103,966.91	63,287.65	65,289.04	66,732.88	66,732.88	66,732.88
毛利率	9.43%	13.68%	13.55%	13.37%	13.37%	13.37%
差异分析	(1) 2021年由于受疫情影响,人工成本增加,各项固定成本增加,致使本期毛利率偏低; (2) 2022年度美国疫情开放,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及其他固定成本扣除上述影响后毛利约为13.18%。					
EBIT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上一年度预测数据	2,374.00	2,540.84	2,716.82	2,902.42	3,098.14	3,098.14
EBIT/收入	4.67%	4.76%	4.76%	4.76%	4.76%	4.76%
本年度预测数据	4,113.84	3,366.42	3,365.67	3,298.54	3,298.54	3,298.54
EBIT/收入	3.58%	4.59%	4.46%	4.28%	4.28%	4.28%
差异分析	2021年实际利润较高,主要是收入比预测更高影响。					
折现率	税后折现率	税前折现率				
上一年度预测数据	0.1246	0.1808				
本年度预测数据	0.1276	0.1873				
差异分析	税后折现率差异较小,税前折现率为税后折现率倒推。					

DMW&H 本年度收入、息税前利润均超过去年预测数据,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去年预测差异不大,折现率与去年差异不大,经营情况符合前期预测。

(2) 请结合对问题(1)的回复,补充说明公司在 Huachangda UK Limited 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及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是否存在不当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说明】：

根据评估结果计算商誉减值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Dearborn Mid-West Company,LLC	DMW&H Systems,INC.
商誉账面余额①	26,921.64	4,820.1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6,921.64	4,820.1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26,921.64	4,820.1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4,537.35	350.2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31,458.99	5,170.33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32,773.58	19,,341.13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Huachangda UK Limited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本期及前期计提充分、合理、谨慎，不存在不当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请补充列示 Huachangda UK Limited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内容、发货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时间及依据、货款收回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

【回复说明】：

Huachangda UK Limited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销售内容	2021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 1-4 月回款金额	是否 存在 销售 退回	合同 签订 时间	客户 主营业 务
1	客户六	51,112.42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8,349.55	8,349.55	否	2018 年 11 月	物流运输
2	客户一	28,656.27	智能总装生产线	7,962.38	7,962.38	否	2021 年 1 月	汽车

3	客户二	23,127.51	智能总装生产线	2,787.28	2,787.28	否	2020年11月	汽车
4	客户三	14,368.92	智能总装生产线	2,452.40	2,452.40	否	2020年3月	工业系统集成
5	客户七	13,087.90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268.16	1,268.16	否	2020年12月	户外运动装备
6	客户八	8,843.25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1.88	11.88	否	2020年7月	户外运动装备
7	客户九	6,289.12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5.96	5.96	否	2020年11月	酒类分销
8	客户十	5,263.71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742.77	742.77	否	2020年11月	酒类分销
9	客户十一	4,184.08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	-	否	2021年3月	酒类分销
10	客户十二	3,948.12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	-	否	2019年6月	酒类分销
合计		158,881.30		23,580.38	23,580.38			

以上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商誉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末对 Huachangda UK Limited 进行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合理，未发现本期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假设变化等有重大不妥之处，Huachangda UK Limited 经营情况符合前期预测。

2、经核查，Huachangda UK Limited 本期及前期商誉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原因合理，不存在不当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3、经核查，Huachangda UK Limited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真实，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真实，不存在销售退回，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针对商誉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商誉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识别，评价管理层在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将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与历史收入增长率进行比较，评估其合理性；

4、了解管理层确定后续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依据，并评估其合理性；

5、利用评估估值专家的工作，协助我们评价公司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业内其他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范围内；

6、将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长期收入增长率与可比公司和外部市场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

7、获取管理层对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和长期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并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8、复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验证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计算是否准确，考虑在财务报告中有关商誉的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9、对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访谈了执行该减值测试的评估机构，经过与评估机构的沟通，未发现评估机构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关键参数（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等有重大不妥之处。

经核查，我们认为 Huachangda UK Limited 本期及前期商誉不计提高誉减值准备原因合理，不存在不当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6.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68,090.22 万元，较期初增长 39.68%；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586.01 万元、转回或转销 4,217.92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明细、库龄、存放状况、是否与在手订单对应，期末存货规模增长的原因，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发生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以前年度相关情况是否一致，对本期损益的具体影响。

【回复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34.98	-	5,934.98	4,633.58	-	4,633.58
在产品	61,954.89	16,197.22	45,757.67	43,948.73	11,829.13	32,119.61
库存商品	176.98	-	176.98	146.95	-	146.95
低值易耗品	23.37	-	23.37	17.94	-	17.94
合计	68,090.22	16,197.22	51,893.00	48,747.19	11,829.13	36,918.07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增长主要系存货构成中在产品增长较高，公司在产品均与在手订单相对应，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合理安排生产制造。公司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专业为国内外品牌汽车厂商提供自动化汽车生产线和自动化物流仓储装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服务。主营业务包括：自动化智能装备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需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与制造。这种业务的典型特征是单个装备生产线金额大、设备制造周期长、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慢。项目的生产周期通常都在1年以上，为按期完成项目交付，公司需先行完成项目的工艺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等一系列工作，在项目最终交付之前会形成大量的在制项目成本，通过“存货-在产品”会计科目来进行归集和核算，项目完工交付后会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在产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综上，由于公司经营模式和产品的特性，同时，报告期末公司在制项目较多，导致期末存货增长。

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上期增加金额	上期减少金额	
	计提	转销	计提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1,395.09	142.37
在产品	8,586.01	4,217.92	8,004.52	18,717.20	44.04
合计	8,586.01	4,217.92	8,004.52	20,112.29	186.41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586.01 万元，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004.52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金额系项目完工所致，与以前年度相关情况一致。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每个报告期末均会开展存货的跌价测试，以保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损益的影响为 8,586.01 万元。

(2) 请结合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变化、在手订单、产品定价模式、售价与成本价格变动、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本期及以前期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能够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因付款方式及账期延长等原因，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受疫情影响，人工成本增加，导致项目整体成本上升。营业收入整体规模同比增长，毛利率却同比下降。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额近 40 亿元，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每个报告期末均会开展存货的跌价测试，以保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进行计提。本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按客户需求进行定制。报告期内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同时受疫情的持续影响，不得以改变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延长付款账期，导致材料成本上升，客户在项目实施中会提出一些新要求，进行变更和追加项目内容，一方面导致项目延期，人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也直接导致了项目整体成本的上升。在 2021 年存货跌价测试中，我们发现实施的项目中存在其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或预计完工成本的情形。

由于公司一般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安排采购并组织项目实施，同时按项目归集成本，因此在具体测算过程中，公司会以每个项目相对应的合同价格作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公司同时考虑了为完成合同项目需要发生的成本和相关的销售费用。其中预计总成本以项目预算为基础，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增补、修改等事项来确定。公司按项目归集成本，将每个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逐一比较，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期及以前期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不存在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对存货的出、入库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调整事项；

3、检查发出商品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分析交易实质，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对公司在建项目客户进行访谈，并结合期后项目完工情况进行检查，抽样覆盖率为 52.67%；

5、取得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等资料，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方法的合理性，前后各期测算方法的一致性，计算及会计处理正确性；

6、分析核实存货处置的主要内容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和相关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期末存货规模增长原因真实合理，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发生转回或转销原因合理，与以前年度相关情况一致，对本期损益的影响真实准确。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及以前期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能够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不存在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针对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存货执行的主要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对存货的出、入库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调整事项；

3、检查发出商品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分析交易实质，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对公司在建项目客户进行访谈，并结合期后项目完工情况进行检查，抽样覆盖率为 52.67%；

5、取得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等资料，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方法的合理性，前后各期测算方法的一致性，计算及会计处理正确性；

6、检查存货处置的主要内容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和相关会计处理，抽样覆盖率为 100.00%。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存在，存货账面价值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7.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有 4,549.63 万元权利受限，主要原因是司法冻结、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贸易制裁。请分项列示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有 4,549.63 万元权利受限，截至目前，货币资金中有 5,907.01 万元受限，主要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截止 430 的受限金额
冻结	3.98	0.00058
保证金户	4,545.16	5,906.52
合计	4,549.14	5,906.52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系公司贷款银行，为重整债权人。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股份清偿划转，银行贷款自动偿贷系统未解除，如不进行结算系统管控将自动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债务重整计划清偿现金支付及股份划转后，银行将解除系统管控，解除系统管控后账户内资金的使用将不受限制。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通过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1 年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进行了审计，并结合公司诉讼事项、或有事项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能力的具体影响、公司被列为失信人及债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关注和审核。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权利受限的原因合理，其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资金受限的情况真实，原因合理。

8.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6,701.6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2.38%，前五名预付对象合计占比为 80.65%。

(1) 请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产生的背景，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相关款项的结转情况。

【回复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交易对手主营业务
1	交易方一	4,498.44	预付货款	物流设备生产
2	交易方二	380.46	预付保险费	保险
3	交易方三	277.27	预付保险费	保险
4	交易方四	152.5	预付货款	板链输送设备代理
5	交易方五	95.7	预付货款	汽车焊装生产线涉及、安装
	合计	5,404.37		

境外子公司对交易方一的预付账款为境外子公司系 2021 年 9 月下单付款，协议约定 2022 年 10 月交货，截至目前尚未结转。

境外子公司对交易方二及交易方三的预付账款系每个年度预付的保险费，保障期限一年，每年续保后在受益期内摊销，截至目前尚未摊销完毕。

公司对交易方四的预付账款，系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12 月预付货款 50%，截至目前已结转。

公司对交易方五的预付账款，系公司长期合作的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预付货款，截至目前已经结账。

以上单位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 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有效。

【回复说明】：

以上预付账款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 1、通过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分析预付款项账龄及余额构成，确定该笔款项是否根据有关购货合同支付；
- 2、对预付账款实施函证；
- 3、分析识别公司与预付款项交易对手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等。

(二) 核查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预付款项交易对手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项大幅增长原因合理，截至目前相关款项的结转情况真实。

2、经核查，我们认为预付款项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9. 公司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2,462.6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入。请补充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入时间、涉及金额、转入原因、主要用途等，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和减值是否充分，投资性房地产目前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 报告期内，因公司压缩低效产能，出现部分资产闲置，为了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将部分自有房屋出租，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湖北武汉市的部分厂房2021年1月、7月用于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1,658.06万元，从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73.61万元，该厂房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产，对外出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六条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七条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一）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二）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三）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相关规定，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该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转换日的账面余额、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等，分别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等科目。

借：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现有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审慎盘点、清查、分析，根据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2021年末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部分存在减值情形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涉及的长期资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公司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形成的资产组涉及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资产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基于上述长期资产所在公司近两年持续净利润为负，预测未来现金流现值具有不确定性，故上述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选择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作为评估方法。其中，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无形资产-土地采用基准地价法和市场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无形资产-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产权交易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根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能力和意图，分析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和采用的计量属性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与被审计单位讨论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选用的依据是否充分。

3、获取租赁合同等文件，重新计算租金收入，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

入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结合银行借款等的检查，了解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转投资性房地产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折旧、摊销、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1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利息费用 17,933.17 万元，同比增长 60.79%。请列表说明利息费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方名称、金额、利率、期限及本期利息费用等，并说明利息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借款方名称	本金	期末余额	利率	期限	本期利息费用
定向融资	58,512.15	-	11.33%/12% 13.79%/15.4%	1年/2年	5,993.35
银行借款	44,500.00	520.00	6.5%/6.53%/12.1% 16.2%/17.4%	11个月/1年/3年	2,879.50
长期借款及服务费	35,000.00	-	9.75%	3年	5,720.68
破产重整债权利息申报	24,114.15				2,396.38
债券利息	15,541.00	-	8.50%	1年	346.37
过桥资金	5,788.00	-	4.35%	1天	0.7
民间借贷	3,763.50	1,299.00	6.09%-36%	1年以内/1-2年/3年以内	116.1
企业借款	2,788.18	-	6%	11个月	154.92
员工股权激励回购利息支出	-	-	2.75%	3年7个月	325.17
合计	190,006.98	1,819.00			17,933.17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上升，借款利率普遍上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大幅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德梅柯完成重整计划，整体解决了公司的债务问题，恢复了公司的融资信用。2022年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已消除，根据2022年一季报显示，公司财务费用75.5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7.62%。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通过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
- 2、获取或编制利息费用明细表，对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费用进行测算，
- 3、检查相关的利息费用发票、入账单等原始凭证，抽样覆盖率为 85.21%；
- 4、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实施截止测试。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息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真实合理。

11.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个人款余额为 615.00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应付对象为个人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十堰中院”）根据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梅柯的重整案，并指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至此，管理人接管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的公章、银行账户及 OA 流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 2021 年 10 至 12 月三个月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成本费用报销款都已入账，但报销款金额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出，所以其他应付款个人款余额比较大。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十堰中院作出的（2021）鄂 03 破 2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2021）鄂 03 破 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梅柯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上述个人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在 2022 年 1-4 月份支付 535.63 万元。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通过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获取或编制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2、对本期其他应付款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抽样覆盖率 89.78%)，核实其会计处理；

3、查验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已支付的金额的其他应付款项，确定有无未及时入账的其他应付款，检查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支持性凭证（抽样覆盖率 89.78%）；

4、注意入账日期发生的合理性，执行截止测试，获取合同等对重要其他应付余额进行查验，抽凭查验其入账日期是否跨期；

5、对期末其他应付款实施函证程序；

6、执行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期后付款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个人款余额产生的原因真实合理。

12. 年报显示，公司“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75%，高新投集团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高新投集团将在未来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及组织架构调整，谋求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高新投集团将从资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并进一步依托十堰市汽车全产业链平台市场基础和产业聚集优势，为公司进一步争取金融扶持、股权投资等引导服务和政策支持”。

（1）请结合股东持股比例及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公司董事会席位、推荐及提名资格，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等，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逐项说明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高新投集团无法控制公司的认定是否合理、谨慎、客观。

【回复说明】：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办理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最新股本为 1,421,506,508 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以股本 1,421,506,508 股计 算)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98,386,155	28.03
2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42,778	8.61
3	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0	5.70
4	王建郡	67,100,000	4.72
5	贺振华	66,917,000	4.71
6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6,401,299	4.67
7	丁志刚	58,983,000	4.15
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50,000	2.95
9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544,738	2.36
10	丽水淳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0	2.04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98,386,155 股，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87,057 股；高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973,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61%，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0%。

公司第二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德梅柯”)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2,442,778 股，其一致行动人陈泽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921,638 股，胡东群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446,558 股，徐学骏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66,122 股，李军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9,400 股，石河子德梅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236,496，占公司总股本的 9.30%。

公司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七名、第十名股东为公司重整事项的财务投资人，合计持股占 21.32%，但其并非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第六名股东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为公司破产重整事项专用账户，待公司重整股份结算完毕将注销。

（一）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主要股东所提名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组成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在何处领薪
杨松柏	董事长	高新投	高新投
陈泽	副董事长	董事会	上市公司
窦文扬	董事	董事会	上市公司
白俊峰	董事	董事会	高新投
李金昊	董事	高新投	高新投
胡春虎	董事	高新投	高新投
严本道	独立董事	深圳塔桥	在上市公司领取独董津贴
姚毅	独立董事	深圳塔桥	在上市公司领取独董津贴
郑春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在上市公司领取独董津贴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情况，现有单一股东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确立了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

（1）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机构。另外，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管理、信息披露、协调相关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2）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在投资、交易决策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有各自的权限,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亦无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亦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不符合(一)(二)两项,根据现有董事会席位设置,也不符合(三),根据股份及其比例,以及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高新投集团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认为高新投集团无法控制公司的认定是合理、谨慎、客观。

(2) 请说明截至目前高新投集团从资金、经营管理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全方位支持及争取引导服务和政策支持的具体情况。

【回复说明】:

截至目前,高新投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从资金、产业对接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具体包括:

1、高新投作为重整投资人已从债务危机解除、通过重整投资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着手解决了以往问题,为公司在扩大交付规模、全面恢复和保障存量优质客户、大额订单,逐步提升主营业务进而恢复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品牌效应上提供了支持,未来将持续打造智能装备、物流仓储设备的产业链发展。

2、与高新投所合作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企业进行沟通,如涉及整车制造、

汽车芯片、汽车电子、汽车制造高端装备业务的企业，现已逐步建立供销资源共享合作、有效延续供应链资源的良好业务关系，帮助公司获取更多优质供销信息，也推荐合适的股权投资等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后续还将开展广泛深入知识产权共享、联合技术攻关研发、联合实施成果产业化等合作，为公司技术研发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与高新投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主要包括优化公司的治理制度、提高内部运行效率和治理能力等方面，为后续产业发展升级等奠定坚实基础。此外，高新投已向公司推荐首席财务官，其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投融资经验，是公司现阶段急需的人才，公司已经通过相关流程后决议聘任。

4、高新投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使得公司在金融机构认可度、资本市场认可度、合同履行信用、客户信赖等方面得到极大的改善，且高新投集团已承诺利用自身优势为华昌达经营发展提供3亿元额度内的直接或间接融资支持。

(3) 请结合对问题(1)(2)的回复补充说明高新投集团是否仍“将在未来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及组织架构调整，谋求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如是，请说明具体的筹划安排情况，包括时间、内容、详细计划等；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并核实前期相关信息是否属于误导性陈述，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说明】：

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高新投集团在资金融通及产业资源等方面将持续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支持，高新投集团明确承诺不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经核实，在公司重整过程中，高新投集团曾计划：“将在未来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及组织架构调整，谋求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属于误导性陈述。

在公司重整完成后，近期经高新投、各股东方及公司管理层进行商榷，基于公司的客户行业现状、经营模式、收入构成及客户结构，一致认为公司现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对公司的境内外订单的执行，后续业务的拓展，激发管理层活力等方面均更有利。高新投集团充分认可公司的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尊重公司

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决策。公司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并于4月23日在年报中披露，本次信息披露亦真实、准确、完整，不属于误导性陈述。

(4) 请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4.3.4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2条的规定认真核实，高新投集团是否存在“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形，公司“客观、审慎、真实、准确地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的详细执行情况，并请董事会成员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3.3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执行的程序及勤勉履职的详细情况。

【回复说明】：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4.3.4条规定了“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2条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公司自查如下：公司股权结构、董事提名任免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治理情况，已在本回复函第12条（1）中详细阐述，公司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3.3条的规定了“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决策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董事会成员自查如下：董事会成员通过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情况、董事会现任董事的提名任免审议情况以及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等做了充分的调查了解下以及充分考虑了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

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的态度，董事会成员认可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

【律师回复】：

1、关于华昌达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新投集团是否存在“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我们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根据上述规定华昌达公司现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有持股超过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未有可支配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除上述已核查的行动一致人之外，未发现其他行动一致人，且就现持股权比例的差异而言，其他股东在客观上较难实现支配的表决权超过 30%；作为华昌达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高新投集团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有 3 名，未超过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未见表决权委托等情况。基于上述前提，以及对高新投集团披露信息的审核后，我们发现高新投集团董事提名人员未在高新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内担任董监高职务，且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系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定推荐提名，未有人员混同情形，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同时，高新投集团已就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方面作出相应承诺。故我们认为高新投集团不存在隐瞒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关于华昌达公司对“客观、审慎、真实、准确地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的详细执行情况。如上所示，华昌达公司自查了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董事推荐及提名资格，均符合法律及章程的规定，并自查相关行动一致人的情况。故我们认为华昌达公司已经客观审慎地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情况。

3、关于董事会成员就上述事项具体执行程序及勤勉履职的相关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华昌达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已核查上述事项，认可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并正在签订《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的书面确认意见》。

13. 年报显示，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售上海德梅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梅柯智能）和德梅柯智能装备技术（十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梅柯十堰）100%股权，处置价款均为1元。

(1) 请结合德梅柯智能和德梅柯十堰近三年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出售德梅柯智能和德梅柯十堰100%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定价依据，交易对方名称，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说明】：

德梅柯智能成立于2016年10月，公司成立之初，拟向智能技术、工业机器人、智能化生产线等方向发展。然而自2017年开始，公司因原大股东诉讼的问题，生产经营面临极其严峻的挑战，对德梅柯智能的投资计划不得以搁置。近三年，未进行市场拓展，没有营业收入，难以支撑自身经营的日常开销。

德梅柯智能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32	-33.20	-183.40
总资产	2,065.26	190.06	1,348.52
净资产	-408.05	-397.73	-364.53

德梅柯十堰成立于2019年5月，公司成立之初，拟将其母公司德梅柯汽车的工业机器人产品及业务在十堰拓展，然而由于资金紧张，近三年，德梅柯十堰承接业务能力有限，经营情况不佳。

德梅柯十堰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3月	2020年	2019年
-----	---------	-------	-------

营业收入	-	486.73	-
净利润	-4.53	9.32	-0.18
总资产	4,139.22	2,357.61	1,022.84
净资产	4.61	9.14	-0.18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本的债务危机尚未解决的同时，又遭受新冠疫情的双重打击，为了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不断采取各种措施，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了做好现有产业的经营和整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一方面坚持主业，对主营业务产品技术进行夯实，一方面对关联业务进行整合，逐步摒弃利润率较低的产品，集中技术及资金支持优势产品的开发、生产制造与市场普及。因此，公司出售了德梅柯智能和德梅柯十堰的股权。

报告期内，德梅柯智能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为上海亭元商务咨询中心和陈凯，分别持有德梅柯智能 95%和 5%股权。德梅柯十堰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为德梅柯智能。因德梅柯智能净资产为负，德梅柯十堰经营不善，要承担人工费用等固定开支，预计将持续亏损资不抵债，经双方协商后，处置价款均为 1 元。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请自查公司出售德梅柯智能和德梅柯十堰股权事项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回复说明】：

上述交易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及 2021 年 3 月 1 日的总裁办公会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上述交易转让金额较小，无需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无需披露临时报告，公司已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查阅相关会议决议及定期报告；

2、检查相关的协议和银行流水单据，抽样覆盖率 100.00%。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售德梅柯智能和德梅柯十堰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售德梅柯智能和德梅柯十堰股权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14.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拟认购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不超过3,000万元，认购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不超过2.50%股份。高新投集团为三江电子持股10%以上战略股东。请结合与相关方合同签署情况，三江电子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补充说明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认购股份价格的确认依据、是否公允，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0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消防报警设备（包括硬件、软件在内的全套解决方案），是中国消防报警设备的主要供应商，行业整体排名前三，内资企业排名第二，在涉及消防安全、火灾报警的各个工业、民用领域占据重要地位；且核心团队稳定及公司规范性高。主要股东及股权情况：公司董事长&实控人金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安宇投资、欣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金鹏）和个人持股，穿透后合计持股23.6474%；公司19-21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74%、47.93%、47.09%。

三江电子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虽不具有整体协同性，但在消防机器人业务领域、IPD集成开发、软件开发及设备集成电路开发等方面具有协同性，并且未来与公司共同开拓消防机器人产品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认购资金将补充三江电子经营现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投入大量研发资源进行产

品迭代和产品补齐，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快从传统消防到“智慧消防”的转变。

截至目前，公司与三江电子拟定了《投资意向书》，但由于疫情封控原因尚未完成签署，该投资意向书载明公司意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对三江电子估值评定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双方同意将在完成尽职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启动正式投资协议的谈判程序。为保障公司投资权益，公司将就反稀释与估值调整、股东优先权、领售权与共同出售权等安排与三江电子展开讨论。参照2022年2月三江电子完成重组交割的价格为每股18.4元，对应公司估值为11.04亿元，本次基于友好协商的增资价格为20元每股，对应公司估值为不超过12亿元，公司拟认购不超过150万股，对应不超过3000万元，依据合理、公允。

公司在重组完成后，流动资金相对充裕，基于三江电子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其自身的良好经营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进而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昌达公司与三江电子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未超过3000万元，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华昌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议，华昌达公司董事会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本事项，程序合法。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